**溧阳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溧阳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2018第120号令）、《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溧阳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溧政发〔2018〕24号）及本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由溧阳市水利局组建的项目法人、局属企事业单位负责实施的项目咨询、勘测、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施工以及与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含防汛物资）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符合下列具体范围并达到规模标准之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一）具体范围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防洪、排涝、灌溉、蓄引水、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治理与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等新建、扩建、改建、加固的项目以及配套和附属工程；

2．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二）规模标准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作量与设备采购预算费用之和，下同）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咨询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四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招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一般为项目法人，前期工作阶段项目法人未组建的，可以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承担。

第二章　行政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溧阳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项目（符合第二条）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管理，溧阳市水利局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溧阳市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一）按相应的审批权限，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

（二）派员监督招标文件审查、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

（三）对发现的招标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作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四）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等备案材料；

（五）其它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项目招标前，招标人须按照项目审批权限办理相关手续。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须填报招标报告（详见附件一）；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招标人须填报申请表（详见附件二）；勘测设计、咨询等服务类招标，招标人须填报招标报告（详见附件三）；并报招标办审核、备案。未按要求完成招标报告审核、备案的，不得发布招标公告。

**第七条**局招标办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监督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参与评标。

第三章　招标、投标

**第八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规模标准如下：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批复概算中的建安工作量与设备采购预算费用之和，下同）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大于等于100万元且小于等于400万元的，采用邀请招标；小于100万元的，采用直接发包。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200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大于等于100万元且小于等于200万元的，采用邀请招标；小于100万元的，采用直接发包。

（三）项目咨询、工程勘测、设计、监理等服务费在100万元以上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大于等于50万元且小于等于100万元的，采用邀请招标；小于50万元的，采用直接发包。

（四）应急度汛、防汛、抗旱、抢险等特殊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

（五）上述招投标规定中，如属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按政府采购计划流程完成手续办理后，方可开展后续招标工作。

（六）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招标方式的，按照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应急度汛、防汛、抗旱、抢险等特殊项目除外）。

**第九条**招标代理、审计等单位的资格和能力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规定或溧阳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法人可根据专业需求，从财政等行业部门认可的名录库中选择服务单位。

**第十条**招标信息发布前，招标人应当将招标公告、评标办法等报招标办审核、备案。投资规模、施工难度较大的项目，招标前，招标人应组织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一条**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须在开标前完成审查）两种方式。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十二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如一个公告期内投标人少于3个，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第二次招标仍失败的，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可以邀请2-3家符合相应资格的承包人进行合同谈判。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3个以上有投标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招标办确认后，可视为招标失败，并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一）至投标截止时间，实际收到的投标文件不满3份;

（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且明显缺乏竞争的；

（三）所有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四）其它特殊情况。

**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文本，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充分考虑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限，不得少于5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十五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六条**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低不少于1万元人民币，其中勘察设计项目最多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必须从其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招标宜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招标人如设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应合理设置，不应过低，并附具编制说明，若与相应概算有较大出入的应说明理由并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可不编制招标人标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投标企业需接受《溧阳市水利工程建设诚信管理办法》管理，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四）。

**第十九条**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中予以明确，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相应承诺书（详见附件五）。

**第二十条**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规定和内容：

（一）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分别为中标价的8%和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交清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的可在合同签订日起15天内完成提交，由项目法人确认并保管）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由局财务审计科确认到账，否则视为拒签合同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应列入安全文明生产费，明确其批复概算费用或费率并作为不可竞争报价项目，其费用组成和使用应执行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安【2017】3号文的规定。

（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应列入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并明确每项险种的最低报价费率。工伤保险缴纳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招标合同条款应明确中标人办理四项保险手续齐全经项目法人确认后方可进行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否则项目法人应不予支付。

第四章　开标、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可担任评标委员会专家，且招标人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条**评标委员会的专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水利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三条**评标标准分为技术标准和商务标准。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编制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为减少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招标文件中应附单项工程单价参考价，凡投标人单项工程单价报价偏离参考单价一定幅度（±15%）以上的应作相应扣分处理，单项报价每超出偏离参考单价幅度的扣2分，累计扣分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得分值。

**第二十四条**商务部分评标宜采用复合标底作为评标标底，按下列方法计算：

C=A×α+ B×β

其中：C—评标标底

A—招标人的最高限价

B—投标人算术修正后的投标价平均值

α、β—权重系数，α+β=1.0，α、β取值范围宜为0.4、0.5、0.6，具体由招标人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和技术复杂程度设置，开标现场由投标人推荐1名代表抽取。

投标报价平均值B采用以下计算方法：

（一）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0%，则不参与B值的合成，但仍参与最后的评标工作；

（二）当参与B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9个时，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下同)进行算术平均；

（三）当参与B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9小于等于15个时，则去掉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进行算术平均；

（四）当参与B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5个时，则去掉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价进行算术平均。

报价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与评标标底相同得满分（7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标底每高1%，扣0.5分，投标报价比评标标底每低1%，扣1分，最低得分为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第二十五条**招标公告中应对投标人资格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宜对投标人获得的质量奖项进行适当赋分**。**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合理设置招标报名类似业绩条件，并在中标公示中对中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公示。

一、招标报名业绩条件：

（一）中小型项目。设置的报名类似业绩规模不超过招标项目规模。对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相对不复杂的项目，业绩合同金额不超过招标项目概算的50%；对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有一定难度的项目，业绩合同金额可适当上调，但不应超过招标项目概算。

（二）大中型项目。设置的投标报名类似业绩规模和合同金额，应当与招标项目的规模和概算相适应。

二、投标人工程业绩证明：

投标人对工程业绩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外，提供的证明材料还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对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提供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件。

对其他投标单位：已经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主管部门或单位印发的竣工验收文件（含批准文件、鉴定书、签名表等）；尚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含鉴定书、签名表等）。

另外，对业绩有效期限，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计算时间依据，具体可为合同签订时间、竣工（完工）验收时间、项目批复时间（勘察、设计、咨询）等，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提供。

三、项目主要负责人在建工程认定：

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详见附件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一）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二）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三）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四）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五）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中小型自动化、信息化工程项目，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投标可不作在建工程要求。设备采购、材料供应、质量检测和勘察设计等咨询服务类项目，对项目主要负责人投标不作在建工程要求。

**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应当将信用等级作为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信用等级不得低于C级并规定信用等级分值，在评标阶段信用等级分的权重不得少于5％～10%。

（一）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信用等级分为100%；

（二）信用等级为AA级的，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85％～90%；

（三）信用等级为A级的，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75％～80%；

（四）信用等级为B级的，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60%；

（五）信用等级为C级的，信用等级分为满分的40％～45%。

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企业信用等级以江苏水利网最新公布为准，首次进入江苏省水利市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评定按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水规〔2017〕1号）执行。

进入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企业信用等级以常州市水利网最新公布为准，首次进入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评定按常州水利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水规〔2018〕1号）执行。

在信用等级赋分表中须明确：凡有投标人近三年在《溧阳市水利建设季度承建单位诚信履约考核等次结果通告》中考核等次为“中”的，每次扣2分，考核等次为“差”的，每次扣4分，总扣分值不得超过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值。

**第二十七条**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应当将中标结果予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方可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 5日内，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总结报告提交招标办备案。

**第二十八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合同订立后，招标人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办递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九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并确定下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三）签订合同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四）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在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行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水务项目适用建设项目5.0系统的按建设项目5.0系统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项目并有专项管理办法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由溧阳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溧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报告

工程项目：

项目法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报告书由项目法人填写，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送局招标办。
2. 项目法人组建情况填写批准单位、法人代表情况，人员结构组成情况和批文文号。
3. 监理单位选择情况应填写监理单位名称、资质和通过何种方式选择。
4. 招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必须将中标通知书、合同、评标报告报招标办备案。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 工程地点 |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  | 监理单位选择情况 |  |
| 初步设计批复（批文及文号） |  | 批准总概算 | 万元 |
| 工程简介及建设规模 |  |
| 招标工作计划及分标方案、分标概算 |  |
| 各分标项目招标方式及要求的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  |
| 招标工作日程安排 |  |
| 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日期：年月日 | 主要领导意见 | 签字：日期：年月日 |

**附件二：**

**溧阳市水利工程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地点 |  |
| 工程造价 |  | 资质要求 |  |
| 申请理由 |  |
| 邀请投标（直接发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项目法人意见 | 签字：日期：年月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日期：年月日 | 主要领导意见 | 签字：日期：年月日 |

**说明**

一、本表用于溧阳市水利工程办理邀请招标申请和备案。

二、本表由申请单位负责填写，表格采用计算机双面打印。

三、申请单位提交此表时，须同时提交下列附件材料：

1、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

2、被邀请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4、附件材料一律按顺序，按A4型纸装订成册。

**附件三：**

溧阳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咨询服务类

招标报告

工程项目：

项目法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报告书由项目法人填写，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送局招标办。

2、项目法人组建情况填写批准单位、法人代表情况，人员结构组成情况和批文文号。

3、招标结束后，招标单位必须将中标通知书、合同、评标报告报招标办备案。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 工程地点 |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  | 规划总投资 | 　　　　　　万元 |
| 招标代理 |  | 招标代理资质 |  |
| 工程简介及建设规模 |  |
| 招标工作计划及估算价 |  |
| 项目招标方式及要求的企业资质等级 |  |
| 招标工作日程安排 |  |
| 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日期：年月日 | 主要领导意见 | 签字：日期：年月日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项目法人）：

（投标人全称）拟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承诺自愿接受《溧阳市水利工程建设诚信管理办法》管理，并不提出任何疑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

**承诺书**

（项目法人）：

（投标人全称）拟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

**【**无失信记录的，承诺以下内容：

本公司无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记录。**】**

**【**有失信记录并已解除的，承诺以下内容：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被　　　　　　　（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记录执行终止日期为　年　月　日，现失信记录已解除。**】**

特此承诺，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

**证　　　明**

（投标人全称）为（项目名称、标段）的承建单位，（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同志担任该项目（或项目标段）（职位）。该项目（或项目标段）于　年　月　日开工，现已完成（工程进展或验收情况），总体进度达到　　%。

同意（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同志参加其它项目投标活动。

　　特此证明。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月日 | 项目总监　(签字)：项目监理部全称（公章）：　　年月日 |
|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建设单位全称（公章）：　　　年月日 |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签字)：行政主管部门全称（公章）：　　　年月日 |